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0-008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召开第四届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联席会议，大会同意选举尚晓克先生、沈耀华先生为第七届职工代表监事。

尚晓克先生、沈耀华先生与公司即将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至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届满。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尚晓克先生，1971年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1995年9月至1998年1月在新疆氯碱厂氯产品车间工作；1998年1月至2013年7月历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秘书、办公室总经办副高级经济师、总经办副主任兼党委办副主任、总经办主任；2013年7月至2015年8月历任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办主任兼政策研究室主任、行政办公室主任；2015年8月至2015年9月任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5年9月至2016年4月任新疆新冶能源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任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16年4月至2017年1月任新疆圣雄氯碱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16年12月至今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17年1月至今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次披露日，尚晓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尚晓克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尚晓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沈耀华先生，1985年出生，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09年1月任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利泰进出口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9年1月至2011年1月任上海菲凌纺织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2月至2014年12月任苏州震纶棉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至2017年10月任新疆富丽震纶棉纺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12月至今任新疆中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次披露日，沈耀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沈耀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沈耀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